

## 附件 1

# 2024 年度教学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贯彻实施国有资产工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根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院两级管理目标考核办法（2023-2026 年度）》精神和各被考核单位的职责任务，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考核依据是否有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要求，将被考核单位分为 A 类和 B 类单位。

A 类单位 10 个：机电工程学院、信息与通信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光电工程学院。

B 类单位 6 个：艺术与设计学院、商学院、外国语学院、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

**第三条**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价表》（以下简称《考核评价表》）由一级指标（考核项目）和二级指标（考核内容）组成，其中一级指标包括资产管理队伍和制度建设、资产日常管理、公用房管理、资产配置及采购管理、大型仪器开放

共享（A类单位）或资产使用效率（B类单位）、小型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国有资产问题整改和管理改革与探索，以及国有资产管理负面清单。标准分满分为100分。

**第四条** 《考核评价表》的原始分、排名分、考核分是指：

“原始分”为基于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对被考核单位各考核项的直接评判，由考核组直接评定，给出得分。

“排名分”为根据被考核单位各分项原始分排名横向比较后的得分，计算公式为：

单项排名分=单项测评满分-（单项原始分排名-1）×（单项原始分最高分-单项原始分最低分）/被考核单位数

★单项原始分为0分时，该项的单项排名分则为0分。

“考核分”由“原始分”（80%）和“排名分”（20%）加权所得，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最终考核结果。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考核采取材料审核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整理材料。各被考核单位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年度考核要求，整理相关材料。

（二）材料初审。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各被考核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三）实地考察。国有资产管理处至各被考核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采取听取汇报、询问交流、查阅台账、随机核查等方式，

进一步了解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四)综合评价。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各被考核单位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国有资产管理考核结果。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优秀：考核分 85 分及以上且排名前 20%；

良好：考核分 75 分及以上且排名前 50%；

合格：考核分 60 分及以上的其他排名；

不合格：考核分 60 分以下，或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出现严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等情形。

**第七条** 各被考核单位要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考核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并指定专人负责，所提供的考核评价材料要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